



走过十年

上册

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十周年纪事

 文匯出版社



走过十年

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

上册

编委会

顾问:

姚明宝 陈宣庆 陈刚 佟佳莉 徐明夫 贡培兴 马国华
曹福龙 王荣平 张金如 蓝绍敏 周乃翔 俞志平 李建平
袁东耀 陈建设 胡斯球

编辑委员会主任:

林湘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陈荣堂 尤传礼 沈建国 王光龙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长三角协调会成员城市排序规则)

林湘 陈荣堂 孙洪康 陈晓云 钱智 尼寅良(上海)
毕滨江 陶霖 陈海荣(无锡) 王光龙 方照强(宁波)
李平翔 张海雷(舟山) 刘庆龙 周治钢 韩建中(苏州)
梅广泉 刘军(扬州) 沈建国 俞惠明 陈国军
杨砚(杭州) 王国锋 朱荣祥 陈毅军(绍兴) 尤传礼
蔡宁二 毛劼(南京) 李振冲 杨雪涛(南通) 何新国
卞赋章 全惠芹(泰州) 赵建军 钱文龙 孙益锋(常州)
刘自力 王晓军 周映文 马金长(湖州) 周楚兴
李月康 肖雪忠(嘉兴) 高明 戴永卿(镇江) 王国昌
周明(台州)

主编:

陈荣堂

副主编:

陈晓云

编辑:

卞佳颖 陈云发

撰稿:

张斌 吴长亮 谭新政 李晔 杨健

序

上海市常务副市长 馬國勤

即将过去的 2007 年,对于长三角这块热土而言,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温家宝总理在上海召开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对长三角科学发展、协调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也正在抓紧制定之中;沪苏浙一市二省领导频繁互访,共商长三角合作大计;在今年召开“沪苏浙主要领导座谈会”的同时,还将举办“长三角区域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战略性、开放性、国际性上有了新的突破和提升。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长三角区域合作与联动和谐发展已成为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首过去十年,在国家改革开放深入和浦东开发开放带动下,长三角经济社会日渐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今天的长三角,不仅已跻身世界大城市群行列,而且以占全国约 1%的国土面积,产生了占全国 20.7%的 GDP、23.3%的财税收入、37%的进出口贸易额和 34%的累计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成为中国经济的增长极和发动机之一,凸显了长三角在中国区域经济版图上的重要位置。在此期间,国家在区域协调模式上,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期行政主导方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推动、行政协调、法律保障”方式的转变,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应运而生,并在自身不断发展完善中为推进长三角区域联

动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作为长三角城市自发组成的新型区域合作组织,长三角协调会在这十年中不断探索城市之间、区域之间的合作机制和模式,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方法,推动从务虚的交流交往达成共识到务实的专题合作促进制度衔接,成为国内较为规范和成熟的区域合作组织之一,可谓是长三角区域合作的一个缩影。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上明确指出:“以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重点,以特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在上海坚决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四个着力”、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主动做好“三个服务”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将大力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始终把“服务长三角”作为“三个服务”的重要基础,更加注重强化推进“三个服务”的自觉意识,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在“三个服务”中的主体作用,更加注重发挥上海在科技、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推进长三角联动发展的同时,带动长江流域和中西部地区发展,更好地践行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作为中国经济版图上一道独特的风景线,长三角正在吸引全球越来越多的目光。在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成立十周年之际,编撰出版《走过十年》一书,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展望未来,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希望大家通过了解长三角协调会的发展历程和工作成果,来进一步感受长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的历史脉动,进一步描绘长三角联动和谐发展的美好蓝图,更多地关注、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与联动和谐发展的事业中。

是为序。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序

前奏篇

- 第一章 长三角概念及历史渊源 /003
- 第二章 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沿革 /008
- 第三章 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脉络 /015
- 第四章 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的对策和思路 /020

开启篇(1992-1996 年)

- 第五章 长三角城市加强合作的端倪初露 /025
- 第六章 长江三角洲城市协作办(委)主任联席会议 /036

探索篇(1997-2003 年)

- 第七章 扬州: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一次会议 /043
- 第八章 杭州: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次会议 /050
- 第九章 绍兴: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三次会议 /064
- 第十章 南京: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四次会议 /076

发展篇(2004-2006 年)

- 第十一章 一种深刻的变化已经发生 /087
- 第十二章 上海: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五次会议 /092
- 第十三章 南通: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六次会议 /101

- 第十四章 泰州：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七次会议 /112
- 第十五章 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构想 /119
- 第十六章 长三角区域扩容前后 /131

合作篇

- 第十七章 协作信息互换和协调会功能建设 /139
- 第十八章 产权交易市场一体化谋求多赢 /143
- 第十九章 长三角区域内的规划合作 /148
- 第二十章 “一卡通”能否“通”遍长三角？ /154
- 第二十一章 长三角资料信息中心的筹划 /160
- 第二十二章 信息一体化打通了长三角物流通道 /166
- 第二十三章 长三角区域“大通关”改革 /177
- 第二十四章 长三角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合作 /183
- 第二十五章 长三角走上旅游标准化之路 /189
- 第二十六章 “城际候鸟”穿梭长三角 /195
- 第二十七章 长三角正驶向大航运时代 /199

附录篇

- “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简介 /211
- 长江三角洲次经济圈 /213
- 世界六大城市群的协调机制与产业发展概况 /225

前 奏 篇

第一章 长三角概念及历史渊源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自然地理概貌

长三角,从纯粹自然地理概念上来讲,是长江带来的泥沙在原来的沿海丘陵外侧堆积形成的一块冲击平原,限于江苏省镇江市以东、通扬运河以南、浙江省杭州湾以北,面积5万平方公里,史称“江南水乡”。

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地貌发育受制于其地质构造基础,主要属于下古生代的扬子——钱塘江准褶皱带。从长三角的埋藏基底、沉积类型和沉积机构的分析可以看出,长三角在成因上属于复式三角洲,即全新世沉积叠盖在更新世沉积层之上,现代河口三角洲镶嵌在古长江三角洲之中。就现代河口三角洲而言,河口沙滩与河口沙洲共同组成三角洲南部的太湖流域。扬州、泰州、海安至李堡一线以南的苏北平原是现代长江河口沉积物的主要堆积场所,堆积厚度为30厘米-50厘米,沉积类型为河口边滩,以河口沙洲为主,沉积物组成北粗南细、北厚南薄的分布特点可以说明,数千年长江主流曾经长期从苏北南部入海。

就长三角地区的物质来源分析,长三角是长江、黄河、淮河和钱塘江四大水系的泥沙(其中主要来自长江)以及来自东海海域的泥沙共同作用的产物,主要组成物质是第三纪和第四纪的冲积物,包括细沙、粉沙粘土和夹于其中的大小砾石。长江每年携带5亿吨泥沙入海,在河口地带有三分之一的泥沙沉积,这就是造就长三角平原的物质来源,并且使这平原还在不断向大海延伸。

江苏境内的宁镇丘陵为侏罗纪和白垩纪的宁镇运动形成的山字型构造



的反射弧形褶皱山丘,山体东窄西宽,一般高度在 200 米—400 米之间,个别山丘超过 400 米,如南京城东的紫金山海拔 448 米。

上海为长三角冲积平原的靠东海部分,地势坦荡,仅西部松江区境内有山,即史称“松郡九峰”的佘山、天马山等少数孤山残丘,最高海拔不足百米。

浙江境内山脉众多,全省以丘陵山地为主,浙江本身即有“七山一水二分地”之说,杭州湾中的大小金山、大小戢山、大小洋山、嵎泗列岛等均为同期形成的山丘。长三角地区中的会稽山、四明山、天目山、莫干山等,山脉主峰大多超过 1000 米。除了舟山为滨海列岛外,杭嘉湖、宁绍都为平原富饶之地。

长三角向以“水乡泽国”著称,境内河道罗列,湖泊棋布。据统计,长三角的天然和人工河道总长达 37 万公里,水域面积几乎占总面积的十分之一,其中太湖平原上更是水网密集,以“碟形洼地”太湖为中心,平均每隔 120 米,就有一条河道。苏州市就是因为河道众多而有“东方威尼斯”之称。水域面积广大,水系错综复杂是长三角景观的主要特征。

长江三角洲的经济概念

现在所说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是一个带有行政区划概念的经济区或城市群概念,在地域范围上大大超出了自然地理上的长三角。关于这个经济区或城市群,有两种说法:

一是以自然地理为基础的、经济社会联系及发展特征相似、以行政区划为边界的城市群,即以上海为核心城市,包括江苏省的无锡、苏州、扬州、南京、南通、泰州、常州、镇江八个地级市,浙江省的宁波、舟山、杭州、绍兴、湖州、嘉兴、台州七个地级市,共 16 个城市,土地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1992 年 6 月,国务院召开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规划座谈会,确定长三角经济区以上海为中心、以沪宁杭为主体,主要范围与现在所说的长三角 16 城市相差无几。2004 年,国家开始编制《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对长江三角洲也是这样定义的。第二种说法则认为,长江三角洲是泛指上海、江苏、浙江一市两省。

长三角经济发展的历史渊源

长三角区域的经济发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早在商代末年(公元前1135年)周太王子泰伯为避王位而奔江南建国“勾吴”,筑城于梅里(今无锡东南),开渠引泽通江,已经开始改变当地“厥土涂泥,厥田下之”的落后状况。人类文明的发展是沿着水线开始的。

公元前512年,吴王阖闾修建姑苏城廓时,苏州已经是太湖流域的政治经济中心,农业经济已经具有相当高的水平。此后历代,太湖地区又开挖了许多沟渠,纵横交错,密如蛛网,还修筑了许多圩区,从事垦植,蓄泄从人,农产丰饶,形成了太湖流域水网圩区的局面,遂以“鱼米之乡”、“财赋之区”著称于世。

隋唐时,扬州是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有“当今赋出,江南十居九”之说,“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上至帝京,运连交广,以及海外诸洋,梯航毕至”。

南宋时,建都临安(今杭州),当地迁入大量北方人,人口一度达70万,上海成为重要港口,“风樯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贾,豪宗右姓之所会”,一个繁华都市的雏形已经初露。

明代,全国50个重要工商业城市中,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有南京、苏州、常州、镇江、松江(上海)、嘉兴、湖州、宁波、扬州9个。我国历史上最大的船队,即郑和下西洋所率船队就是从这里起航走向世界,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

鸦片战争之前,长三角已经成为一个大中小城镇遍布、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之冠的地区,从芜湖沿江到宁镇扬,经大运河到无锡、苏州、松江、杭州,再沿杭甬运河到绍兴、宁波的这大大片地区,共有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10个,几乎占当时全国1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一半。长三角经济发展水平与规模可见一斑。而此时的上海,已经是江南重镇,“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

长三角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转折发生在19世纪中叶。1842年中英签订《南京条约》后,上海和宁波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1843年11月17日上海开埠,1845年11月29日《上海土地章程》设立,宣布了英租界的辟设。随后,越来越多西方国家在上海开设租界。上海之所以受到欧美商人关注,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深知上海地处长三角入海口所蕴含的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在他们看来,“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港口有上海如此巨大的供需潜



力。”1853年7月,美国驻华公使致函美国国务卿,“一旦在长江及其支流应用轮船运输,就可以想象得到整个长江流域的贸易将会全部为上海所吸纳”。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镇江、九江、汉口相继开埠,长江航线联通,直接推动了上海港航运业的发展,上海港在长江流域的地位从地区性港口跃升为流域性大港。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对外贸易首先在长三角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也最早在这里萌芽。洋务运动初期,清政府最大的军火工厂——江南制造局1865年就在上海开办。19世纪末,马关条约签订后,外国人可以在中国投资设厂,长三角成为西方列国在华投资的首选之地。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长三角的中心城市——上海,已经崛起为东亚地区最大的金融、贸易和工业中心。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上海投入了大量的生产建设项目,形成了以冶金、汽车、石化、造船、纺织、轻工、机械制造等为支柱的产业结构,成为长三角地区的一个增长极。但上海本身是一个资源匮乏性城市,其能源、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以及物流运输、农副产品供应等,无不依赖周边城市乃至全国。随着经济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产业配套逐渐从上海向周边延伸。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市场的开放,释放了上海的产业辐射能力:一方面,上海的产业进一步向周边地区转移和扩散,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当时的典型现象是,随着上海产品、技术、人才的输出和市场的开放,无锡、苏州、杭州、绍兴、宁波一带的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地方政府纷纷成立经济技术协作部门,出台政策鼓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另一方面,产业转移促进了上海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和升级,使上海的城市功能由偏重生产向集成、贸易、管理、服务、创新方向转变,城市建设和经济增长方式也向世界发达城市靠拢。与此同时,上海对内、对外开放并举,上海经济加入到全国和国际的产业链中,以上海为龙头的区域性经济综合体由此渐渐成型。

当今长三角的经济发展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长三角地

区各城市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显示:

这个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 39 525.72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20.7%;年平均增长速度 14.69%,高出全国平均值 4 个百分点(2006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209 4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8 557.64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6.9%,年平均增速 19.73%(2006 年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9 8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 357.74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6.2%,年平均增速 15.49%(2006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 4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

外贸进出口总额 6 257.17 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 37%,年平均增速 30.48%(2006 年进出口总额 17 60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8%);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315.58 亿美元,占全国总量的 45.4%;

地方财政收入共计 3 758.94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过万元,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长三角地区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经济潜质最好的经济区之一,并且正在迈向更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发展门槛。更重要的是,国家也将大力推动长三角地区发展,使其成为国内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示范区、我国及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极和最有力参与世界经济竞争的中心区域。



第二章 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的沿革

长三角区域合作和城市群发展受世人瞩目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浦东改革开放,海外有人提出,长三角“世界第六大城市群”,这一提法也逐步得到国内学者的认同。2004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长三角地区、京津冀都市圈规划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编制计划,这是我国第一次专门制订区域规划,对这一区域规划的关注,再次把长三角推上舆论的焦点。

2007 年 5 月 15 日,温家宝总理在上海召开“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明确提出,国务院要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此,国家近 30 个部委组成了若干个调研组,分赴沪苏浙进行调研。这一举动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有关省市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国家把长三角区域的协调发展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

当然,这一举措并不意味着国家现在才开始重视发展区域经济,相反,中央政府一贯重视区域经济的协调和管理,把区域化管理作为国家管理的重要手段。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长三角地区出现过多种区域协调机制。

“大行政区”体制下的华东行政区

大行政区(即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也有称“军政委员会”)是在国内战争时期逐渐形成的,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起来。大行政区是中央设在地方的一级政权机构,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也是地方政权的最高机构,领导着大行政区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

1950 年至 1954 年期间,全国分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 6 大

行政区。其中华东行政区的主要辖区范围是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福建省、台湾省。建国初期,由于地区差异较大,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省和省以下地区的条件尚不具备,大行政区的建立,有利于针对各地的不同情况,迅速建立并稳定政权,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是当时客观条件的必然要求。直到1954年,“高岗、饶漱石事件”以后,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权威,精简机构,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撤消。

“协作区”体制下的华东协作区

1957年12月3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传达了毛泽东的6条指示,其中第2条指出:“是否考虑按过去的大区,以一个大城市为经济中心结合周围省市考虑通盘的协作规划。……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经济区。”

当然,建立协作区,也有政治战略上的考虑,希望在协作区一级建成若干个比较完整的独立经济体系,以备战争,同时也希望在这一级上能够形成抗拒中央出现修正主义的政治力量。

1958年2月、6月,中共中央分别作出《关于召开地区性的协作会议的决定》、《关于加强协作区工作的决定》,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等7个协作区,其中“华东协作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福建六省一市。

国家计委于1974年8月向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发出《关于拟定十年规划的通知》,提出:1980年以前,建成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有步骤地建设经济协作区,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1985年,基本建成6个大区不同水平、各有特点、工农业协调发展的经济体系,并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打下牢固的基础。

华东协作区委员会的确在农业生产和体制、工业生产和原材料综合利用、财贸保证和市场供应、教育和科学等问题上作出过一定贡献。协作区的建设,后来由于文革等因素的干扰,一直没有得到有力地执行,但是“协作区”的概念却留了下来,至今还在被一些地方政府应用于区域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如“中南协作区省市长联席会议”,在2004年还举办过成立20周年的系列活动。



“中央局”体制下的华东局

大行政区撤消以后,中央在筹划“协作区”的同时,有人提出建议,协作区仅仅通过区域内、省市间的“协作会议”来沟通协商,难以承担协调任务。在当时的计划经济背景下,经济各领域内的“条块”分割严重,各地之间的协调能力其实非常有限,为此,各地希望中央能在各区建立党的派出机构“中央局”,加强统筹。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批准了政治局关于成立“中央局”的决定,决定指出:两年多以来的实践表明,协作区在拟订工业的合理布局和统一安排经济发展计划方面,工作是有成效的,但由于它仅仅是一个经济工作的协商机构,工作范围和权力都有限,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中央现在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党的中央局,以加强对六个战略性地区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建立区域性的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工作的领导。于是,有了华东局,华东局的管辖范围仍是六省一市,与“协作区”范围相同。

周恩来在对华东局的工作指示中提出了十六字:“统帅一切,贯彻一切,承上启下,顶上护下。”“顶上护下”,这四个字意味着中央局被赋予了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与自主性。

成立中央局,在加强区域统筹力的同时,一方面可以使中央腾出手来更多地考虑国际和国内的全局性问题,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地区情况的结合,加强具体的组织工作,促进各大区经济体系的建设和战略部署的完成。

后来因为文革的冲击,打乱了党的组织体系,到文革后期的70年代,中央局建制被各地的革命委员会取代。但“中央局”毕竟曾是代表中央统筹区域工作的派出机构,其概念的影响力远远超出“协作区”,一些提法甚至延续至今。

“上海经济区”机制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开始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从单一的计划经济向计划和市场“双轨制”过渡,经济管理权也从行政权力中部分解脱了出来。当时全国生产力状况非常不平衡,为了打破条块分割、搞活经济,国务院决定设两个试验点,